

委托书

委托人：程 女，19 年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119

受托人：谢 男 19 年 月 日，证件号码：A10 台湾）。

委托原因及事项：

本人是吴 的母亲，因吴 属未成年，特此代理吴 请求否认生父事
件，委托谢 律师为第一申诉代理人，有为一切诉讼行为之权。

受托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以承认，并承认因此引
起的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限：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时止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 程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

公 证 书

(2012)京方圆公证字第0728号

申请人：程 [REDACTED]，女，19 年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 [REDACTED]

公证事项：委托

兹证明程 [REDACTED]于2012年5月16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并捺右手食指指纹，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程 [REDACTED] 的委托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北京市方圆公证处

公证员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



XW57658025



D010502792